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9.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9.00
	其中：财政拨款	579.00		其中：财政拨款	57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建设年度为2021年一年，建设目标是依法审理民事、刑事、行政及执行等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和基层上诉的各类案件，保障民生，护航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维护公平正义；2021年全年预计受理案件30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94%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建设年度为2021年一年，建设目标是依法审理民事、刑事、行政及执行等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和基层上诉的各类案件，保障民生，护航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维护公平正义；2021年全年预计受理案件30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94%以上，群众满意度90%以上，政府采购覆盖率100%，一审满意度90%以上。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0件以上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结案率	95%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以上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全年办案装备经费	1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一审二审满意度	9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无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